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60號

原告 陳柏逢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00樓

被告 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皇甫澤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比撒列新創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6,247元（即請求金額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12萬6,24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